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8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87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雅昭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總毛重19.44公克）」，應補充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總毛重19.44公克，驗餘淨重11.5352公克）」；犯罪事實一第7行「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雅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上開時、地，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非法持有上開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身心健康

01 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2 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  
03 數量、期間、所生危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04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驗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之第一、二級毒品（鑑驗結果如附表  
09 一所示），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0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  
11 行之鑑驗技術，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無析離  
12 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一併沒  
13 收銷燬之。

14 (二)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  
15 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0 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黃詩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海洛因19包	含包裝袋19個，驗餘淨重合計23.49公克，純質淨重2.34公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810號鑑定書）
2	甲基安非他命3包	含包裝袋3個，驗餘淨重合計11.5352公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628號鑑驗書）
3	吸食器1組	無法證明與本案犯罪相關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群股  
 16 113年度偵字第60873號  
 17 被 告 黃雅昭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路0號（臺  
 19 中 ○○○○○○○○○○）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雅昭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7日22時34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處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9包（驗餘淨重共23.49公克、純質淨重2.3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總毛重19.44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後而持有之。嗣黃雅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林慶堂（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行聲請觀察、勒戒，竊盜罪嫌部分，另由警報告偵辦），於113年5月17日22時34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於車內當場扣得上開第一、二級毒品及吸食器。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雅昭於偵詢時之自白	坦承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9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係其所有之事實。
2	證人林慶堂於警詢及偵詢時之證述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其，於上開時、地，為警攔查，於車內當

01

		場扣得上開第一、二級毒品及吸食器之事實。
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810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628號鑑驗書	1. 扣案之米白色粉末18包及白色粉末1包，經檢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2. 扣案之晶體3包，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2項之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論處。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9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被告並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併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檢 察 官 陳信郎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書 記 官 周晏仔

18

所犯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3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